

國立苗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09年01月3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訂定
109年02月1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工作會議修訂
109年08月2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工作會議修訂
110年08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工作會議修訂
111年04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111年08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壹、計畫目的：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且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變化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特擬定此計畫。俾利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貳、計畫依據：1. 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2. 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辦理。

3.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4.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4618 號來函辦理。

5.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5483 號來函辦理。

6.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組織與分工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防疫長)	校長	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協助匡列。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執行並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媒體發言人	秘書	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並擔任本校防疫專責小組媒體發言人。
	組員	主任教官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實習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組員	總務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進修部主任	襄助防疫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部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擬訂教職員工代理名冊、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等方案及差勤管理等。
	組員	主計主任	負責籌措學校重大疫情所需物資相關經費。
學務管理組	組長	主任教官	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掌握校園疫情狀況，建立社團、活動等固定座位名冊等。
		進修部主任	
	副組長	生輔組長	1. 協助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重大疫情狀況。 2.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進修部註冊組長	
	組員	全體教官	協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相關通報事宜。
	組員	衛生組長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掌控作業，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進修部行政協作人員	
	組員	日間部護理師	1.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部事宜。 2. 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防疫衛教宣導、疑似病例通報及在校之照護等。
		進修部護理師	
	組員	生輔組管理員	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等各項事宜，確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供應無虞，並擬定備餐替代方案。
組員	全體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或工讀環境。 3.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午餐專人打菜及用餐衛生管制、指導學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等事宜。	
組員	全體學務處人員	支援本組管制工作事宜。	
	進修部全體人員		
總務管理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部事宜。 2.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如盤點管理及採購防疫物資、門禁管理、校園環境清消等配套機制規劃。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副組長	庶務組長	1. 襄助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部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組員	總務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防疫工作事宜。
教學管理組	組長	教務主任	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及線上教學及補課方式、先期規劃學校停課、復(補)課、建立老師授課、學生上課課表及授/修課人員名冊及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等事宜。
		進修部主任	
	組員	教學組長	1.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2. 依國教署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3. 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
		進修部教務組長	
組員	教務處全體人員	1. 支援本組教學與課務工作事宜。 2.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相關教學設備支援事宜。	
	進修部全體人員		
資訊管理組	組長	實習主任	1.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建教合作課程及學校承辦技能檢定等事宜。 2. 負責線上教學網路設備及資安事宜。
	組員	實習組長	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等相關事宜。
	組員	技能檢定組長	協助執行學校承辦技能檢定之防疫應辦事項與通報相關事宜。
	組員	實習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實習課務相關事宜。
支援組	組長	圖書館主任	指揮研發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線上補課方式、線上教學等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襄助研發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線上補課方式、線上教學等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部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諮詢組	組長	家長會會長	負責召集家長會委員研商並提供學校重大疫情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委員及代表	資助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二、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1. 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
2. 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3.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4.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使空氣流通，使用冷氣空調時需打開部分門窗，保持空氣流通，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6.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7. 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8. 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 疫情防護措施

1.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紀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2.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立即測量體溫，並帶至隔離區隔離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 設置校園防護站：
 - (1) 校門防護站：
 - a. 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國教署要求進入校園者須佩戴口罩。
 - b.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 (2) 班級防護站：
 - a.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b. 各班負責幹部於每日上午 10:0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紀錄表(同學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或到班後於教室內量測，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
 - c. 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d. 若學生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導師，該生並立即至(商教樓 2 樓會議室)報到。
 - e.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領取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教室內門把及課桌椅等易觸碰的地方。
 - f. 如近日有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
 -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a.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者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b. 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增設人事室分站、學務處分站，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10:00 前必須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登錄。
 - c. 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自行就醫。
 - d. 各處室、各科可至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或次氯酸水消毒辦公場所。
 - e. 如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通報。
4. 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安排於

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5.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6. 請團膳公司對運送午餐團膳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團膳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7. 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8. 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苗栗縣政府最新公布之 COVID-19 相關疫情防疫規定、指引辦理。
9. 學校於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前提下，依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未開放之區域進行管制措施，如：門窗緊閉、張貼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等警示標語。

(三)行政策進作為

1. 成立校園防疫專責小組。
2. 訂定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3.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4.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5.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6.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7.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8.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9.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10.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1. 依據國教署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2.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符合解除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相關規定才能返校上課。
5.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五)疫情通報流程：

1. 依照上級機關及疾管署規定隨時更新。
2.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
 -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國教署人事單位。

(5)辦理技能檢定期間，技能檢定組負責通報技能檢定中心。

(六)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1. 「防疫專責小組」

(1)防疫長為校長（聯絡方式：037-356001；分機101）

(2)防疫管理人員為學務處人員（聯絡方式：037-356001；分機216、213、211）

2. 政府協助窗口

(1)苗栗縣政府衛生局：037-558080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組：04-37061351

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遇突發狀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ECC)公布之最新指引予以滾動式修正。

陸、本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